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31
19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和 83

老年人问题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导言

1. 大会 1982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和题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于其 1982 年 10 月 18 日至 28 日和 11 月 15 日的第 14 次至 23 次、第 25 次、26 次、29 次和 42 次会议审议了该两项目，同时又审议了项目 77、81 和 89。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37/SR.14-23、25、26、29 和 42）。

3. 关于议程项目 82，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6/20 号决议提出的《敬老节：秘书长的报告》
(A/37/408)；

- (b)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6/20 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在老龄问题领域内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A/37/435)；
- (c) 1982 年 10 月 11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1982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 (A/37/540)；
- (d) 1982 年 10 月 18 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551)；
- (e) 1982 年 10 月 15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37/4)。

4. 关于议程项目 83，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A/CONF. 113/31)¹；
- (b) 1982 年 10 月 15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37/4)。

5. 在委员会 10 月 18 日和 19 日的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以及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就议程项目 82 和 83 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委员会 10 月 20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秘书长就议程项目 83 作了介绍性发言。

II. A/C. 3/37/L. 21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6. 在委员会 11 月 1 日的第 29 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在分别题为“老年人问题”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 82 和 83 下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3/37/L. 21)，其提案国为：奥地利、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

¹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于维也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2. I. 16)。

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利比里亚、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苏里南以及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西班牙、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厄瓜多尔、几内亚和马里加入为提案国。

7.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载于 A/C. 3/37/L. 26 号文件内，由委员会予以散发。

8. 马耳他代表于 1 1 月 1 5 日第 4 2 次会议上以提案国的名义对执行部分第 5 段提出口头修正案，主张在段文句末增添下列一句：“在这样做的时候，秘书长应竭尽全力在现有的总资源之内进行调拨”。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同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 (A/C. 3/37/L. 30)，主张在执行部分增添下列一个新段文：

“ 1 8. 决定在现有全球资源或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所能筹措的资金范围内，将上述各段加以执行。 ”

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 A/C. 3/37/L. 21 号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进行表决：

(a) A/C. 3/37/L. 30 号修正案经以 6 7 票对 2 3 票的记录表决被否决，弃权 3 2 票：

赞成：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蒙古、荷兰、新西兰、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隆迪、丹麦、吉布提、斐济、芬兰、法国、冰岛、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挪威、巴拉圭、葡萄牙、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上沃尔特、越南、扎伊尔

(b) 经口头修正后的 A/C. 3/37/L. 21 号决议草案以 121 票对 1 票的记录表决被通过（参见第 11 段），弃权 7 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老龄问题

大会，

回顾 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老年人所受困扰的

严重问题并提供一个会场论坛以拟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认识到寿命延长是一项生理上的成就和一种进步的象征，并且认识到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而非负担，因为他们可以以其累积的丰富知识和经验作出价值无比的贡献，

铭记着参加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各国重申它们相信《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的各项基本和宝贵权利应充分而且丝毫不减地适用于老年人，并认识到生活素质与长寿同等重要，因此应尽可能地让老年人在家庭和社会中享受到成就、健康、安定和满足的生活，并被视为是社会不可缺少的一份子，

深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²必然导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拟订和实施各种政策以增进老年人的个人生活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人口老化对发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认识到行动计划应被视为是针对重要世界性问题和需要拟订的主要国际、区域和国家战略和方案中的一个构成部分，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29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进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后续活动，1981年11月9日第36/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

承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老龄问题领域中通过各项努力所发挥的作用，并且必须加强此种作用以便有效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

²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于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

强调《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中所呈现的合作精神，

感谢奥地利政府担任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审议了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 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³
2. 核可载在报告中并经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
3. 断言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国际战略和计划的范围内来考虑老龄问题；
4.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本国的结构、需要和目标来实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证在合理的范围内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和其后续行动，并维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产生的势头；在这样做的时候，秘书长应竭尽全力在现有的总资源之内进行调拨；
6. 又请秘书长斟酌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期加强行动计划中所阐述的在联合国中央一级和区域一级应进行的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
7. 还请秘书长加强目前在老龄问题领域的各种资料、研究和训练中心国际网，以便鼓励和促进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交流，并且鼓励和促进各个区域内的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³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于维也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2. I. 16)。

8. 促请秘书长执行有关在老龄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以及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络中心来评价、审查和评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信托基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老年人各项急速增加的需要；

10. 又请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来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老龄问题发生更大的兴趣，并在会员国的要求下，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服务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此外，还请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对人口老化问题进行技术合作和研究，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交流有关资料和技术；

11. 呼吁会员国对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2. 敦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与负责国际人口援助事务的各组织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它在老龄问题方面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13.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递送大会；

14.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15. 又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注意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并与联合国在工作上取得协调，尤其是有鉴于执行《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活动需要良好的协调，

16. 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叙述由信托基金资助的各种项目活动的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单一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之取代“老年人问题”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
